

债券代码：149676	债券简称：21深能01
债券代码：149677	债券简称：21深能02
债券代码：149927	债券简称：22深能02
债券代码：149984	债券简称：22深能Y2
债券代码：148628	债券简称：24深能Y1
债券代码：148687	债券简称：24深能01
债券代码：524032	债券简称：24深能Y2
债券代码：524352	债券简称：25深能YK01
债券代码：524705	债券简称：26深能Y1
债券代码：524744	债券简称：26深能Y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 深能 01，债券代码：149676；品种二债券简称：21 深能 02，债券代码：149677）、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 深能 02，债券代码：149927）、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 深能 Y2，债券代码：149984）、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深能 Y1，债券代码：148628）、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深能 01，债券代码：148687）、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4 深能 Y2，债券代码：524032）、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 深能 YK01，债券代码：524352）、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6 深能 Y1，债券代码：524705）和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6 深能 Y2，债券代码：52474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和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202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八届五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李倬舸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倬舸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离任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李倬舸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李倬舸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董事会收到时生效。截至发行人公告日，李倬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倬舸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李英峰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盛杨怿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同步变更为盛杨怿。

上述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盛杨恠，女，1983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深圳市福田区发展研究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处处长，中共深圳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处长。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盛杨恠女士担任副总裁期间不分管公司经营业务。

（三）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人：盛杨恠女士

电话：0755-83684138。

传真：0755-83684128。

电子邮箱：ir@sec.com.cn。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北塔楼 40 层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相关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中金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和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8 日